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012 长信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增资人民币80,000.00万元整，占比克动力10%股权，其中2,285.9947万元作为比克动力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7,714.0053万元作为比克动力资本公积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013长信科技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